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谨慎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王正国先生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王正国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对《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租赁办公楼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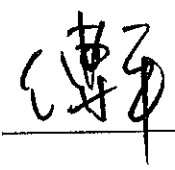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肖菲、柳亦春、傅平
2017年1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肖 菲: _____

柳亦春: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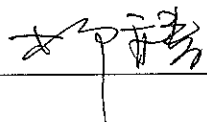
傅 平:  _____

2017年1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肖 菲： _____

柳亦春：  _____

傅 平： _____

2017年1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肖 菲：  _____

柳亦春： _____

傅 平： _____

2017年12月15日